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mpany Limited」為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文件及契約，以使更改中文名稱及採納英文名稱生效並予實施。」
2. 「動議：待本公司中文名稱更改為「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納「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後，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條：

原有條款：

「第2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

修訂為：

「第2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ngzhou China Resources Ga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

3. 「**動議**：待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擴大本公司業務範圍至包括管道燃氣設施的建設、運行及搶險；能源開發利用；燃氣設備及計量裝置的檢測、維修及銷售業務，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要的所有行動、事宜、文件及契約，以使更改本公司業務範圍生效並予實施。」
4. 「**動議**：待本公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管道燃氣設施的建設、運行及搶險；能源開發利用；燃氣設備及計量裝置的檢測、維修及銷售業務後，謹此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條第二款：

原有條款：

「第12條第二款：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城市燃氣的生產、輸配、儲運、銷售及相關設施雙燃料裝置加裝（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燃氣報警器、燃氣設備的配套服務（含燃氣、煤制氣、液化氣）；安全技術防範工程設計、施工、維修；燃氣灶具組裝、銷售、安裝、維修；燃氣具安裝、維修；燃氣新技術開發與應用（以上經營範圍涉及國家規定需要專項審批或許可的，取得有關專項審批或許可後方可生產經營）。」

修訂為：

「第12條第二款：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城市燃氣的生產、輸配、儲運、銷售及相關設施雙燃料裝置加裝（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管道燃氣設施的建設、運行、搶險；安全技術防範工程設計、施工、維修；燃氣燃燒器具銷售、安裝、

維修；燃氣報警器銷售、安裝；燃氣設備、計量裝置的檢測、維修、銷售；能源開發利用；燃氣新技術開發、諮詢、服務與應用（以上經營範圍涉及國家規定需要專項審批或許可的，取得有關專項審批或許可後方可生產經營）。」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委任李燕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燕同先生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零元。」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國起

中國鄭州，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傳真：86-371-68890488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一名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閔國超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 僅供識別